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39号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虹桥机场XXX路XXX号。

负责人蒋云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任宏伟，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祝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9月21日、2015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兵、张忠新，被告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任宏伟、祝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称，《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卡通影视剧由原告制作并发行，原告是该剧及其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对其中的卡通形象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该剧多年来在全国各省市电视台持续热播，屡获殊荣，品牌价值逾10亿元，成功带动众多版权衍生产品，实现版权产品多元化开发、收益和发展的新模式。然而，经原告调查发现，2015年春节期间至今，被告在其经营的虹桥机场东交通中心展示原告《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卡通形象美术作品计5件，即喜羊羊、沸羊羊、慢羊羊、美羊羊、暖羊羊，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喜羊羊与灰太狼》卡通形象美术作品展览权的行为；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0000元(包含调查取证费2000元，律师费30000元)。

诉讼中，原告认为被告已停止侵权行为，申请撤回了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辩称，1、2015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12日，被告在所属机场布展的玩偶与原告的美术作品不一致，被告没有展览原告美术作品的原作或复印件，故原告依据著作权法的展览权主张被告侵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2、原告据以主张损失的公证书是2014年的，公证费发生在侵权行为前，不属被告应予赔偿的范围；原告未提供律师费和取证费的支付凭证，且金额不合理，希望法院予以酌定。3、对于经济损失，原告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故被告不予承担。4、被告使用涉案作品主要是为了烘托春节气氛和营造让客人回家的温馨氛围，并不藉此营利，且展品展出时间较短。在原告提交的侵权证据照片中，并没有与喜羊羊形象相似的作品，却有两个与沸羊羊形象相似的作品。因此，即使原告主张的侵权成立，被告也只侵害原告的4个卡通形象的著作权，即沸羊羊、暖羊羊、美羊羊、慢羊羊，故请法院综合考虑上

述因素并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2007、2008年，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分别对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以下简称《喜羊羊》)中的美术作品暖羊羊、喜羊羊、慢羊羊、沸羊羊、美羊羊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登记证书记载著作权人系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列美术作品“羊”的独创性在于将绵羊拟人化。其中,暖羊羊体形微胖，眼睛是圆形黑豆状，眉毛是柳叶形，笑脸且面颊上有两个小红晕；喜羊羊的额头上有一撮头发，眼睛圆睁，嘴巴大张，胸前挂着铃铛；慢羊羊戴着眼镜，有两撇胡子，眉毛呈饺子形状；沸羊羊眉毛粗黑并呈倒八字形状，眼睛呈椭圆形，双臂缠有红丝带；美羊羊的两个犄角上各有一个蝴蝶结，眉毛呈柳叶形，眼睛亮晶晶，脖子上戴着围巾。

另查明，动画片《喜羊羊》获2007年度动漫榜中榜获奖证书、第十四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国产动画片银奖、广东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2015年春节期间，被告在位于上海市虹桥机场与虹桥火车站之间的连接部位，即东交通中心7号门大厅内布置了一景观展区，展区背景墙宣传栏内书有“新春快乐”，辅以一株粉红桃树、新春对联、火红中国结，该展区人造草坪被小径一隔为二，一边陈列有4个、另一边陈列有1个《喜羊羊》卡通模型道具。

原告曾就被告擅自展览《喜羊羊》相关卡通模型道具的行为致函被告。被告于2015年3月19日回函称：“2015年春节期间，其下属东交通中心管理单位在虹桥机场东交通枢纽7号门景点处布置‘喜迎羊年’主题景观，并购置了5个近似于喜洋洋(羊羊)和灰太狼卡通形象的玩偶装饰品。该景点布置于春节前2月17日摆放到位，2月28日(年初十)已将羊年装饰品撤离。东交通中心作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公共集散场地，节日景点布置是惯例，主要目的是营造一个轻松祥和的环境氛围，纯属公益性质，没有任何利用景观物品谋取商业盈利的目的。在景点布置中，其没有刻意盗用侵犯《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卡通形象作品的主观故意。由于承办人员的疏忽，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误用其作品，给著作权人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不再使用。”

诉讼中，案外人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出具《上海虹桥机场东交通中心7号门石库门景点区域喜羊羊玩偶布置及撤离时间证明》，载明：根据被告下属东交通中心要求，其协助在东交通中心7号门附近石库门景点绿化及相关饰品，包括喜羊羊等5个玩偶的布置工作，布置时间为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12日左右将喜羊羊玩偶搬离。上述证明落款处加盖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私章，以及材料提供人的签名及联系方式。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开具律师代理费发票一份，金额为3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2014)粤广广州第050071-050073、050077-050081号公证书、《关于虹桥机场东交通中心放置近似喜洋洋与灰太狼卡通玩偶饰品情况说明的函》、律师代理费发票、侵权光盘，被告提供的《上海虹桥机场东交通中心7号门石库门景点区域喜羊羊玩偶布置及撤离时间证明》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

，可以作为认定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主张著作权的卡通形象均属于美术作品，原告就上述美术作品进行合法有效登记，并取得版权登记证书，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否定的情况下，本院依法确认原告系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以其名义提起维权之诉。

被告辩称其布展的卡通模型与原告的美术作品不一致，故原告不能依据著作权法的展览权主张被告侵权。经比对，被告布展使用的卡通模型道具涉及到的卡通形象，其中的4件在整体造型以及局部细节特征方面均采用了原告权利作品的独创性内容，分别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暖羊羊、慢羊羊、沸羊羊、美羊羊在视觉上无差异，构成实质性相似。本院认为，本案涉及的卡通模型，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定义的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模型作品，而是将卡通形象造型的美术作品从平面到立体进行复制而成的立体复制件，故不构成新的作品，因此被告关于其不构成对原告美术作品展览权的侵害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至于涉案被控侵权全景照片中左起第一个涉案模型道具，经比对认为，其眉毛粗黑并呈倒八字形状，眼睛呈椭圆形，双臂缠有红丝带，发型、犄角及整体造型更趋同于沸羊羊，与喜羊羊美术作品无涉。被告未经原告的许可，在其场地公开陈列的卡通模型使用了暖羊羊、慢羊羊、沸羊羊、美羊羊的卡通形象，侵害了原告对上述美术作品享有的展览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对于原、被告争议的涉案卡通模型展出的时段，原告主张自201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21日，但未就此提供证据加以佐证；被告认为布展的目的是为了契合中国农历春节，并提供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出某的时间证明，本院认为，按照我国民俗，羊年始于农历正月初一，被告的布展应景于羊年新春佳节，现案外人出某的证明材料符合单位出某证明所必备的形式要件，且结合被告于2015年3月19日就布展一事的回函，可以据此认定被告布展的时段为2015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12日。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原告虽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但本院综合考量涉案美术作品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以及涉案模型展出的侵权时长及受众范围、传播影响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用，原告提供3000元发票一份，被告以超期举证为由不发表质证，鉴于该份发票形成于证据交换庭后合议庭庭审前，该证据与本案事实相关，本院对于该份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认定，并据发票所载金额支持该项合理费用。调查取证费，原告虽未提供凭证，但考虑到原告实赴涉案现场调查，刻制光盘等实际发生的费用，本院亦予以酌定。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元、合理费用3500元，共计535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2382.83元，被告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负担3417.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徐晨		
审	判	员	李岚		
	人	民陪	审	员	吴佩华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